

#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

院政发〔2021〕08号

---

## 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教育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

2021年4月20日

# 教育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体性科技与专业实践活动，旨在激励大学生主动学习，提升知识运用能力，提高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大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大学生应该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主动联系指导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参加学科竞赛的大学生应精心打磨原创性高的优质作品，参赛过程中应尊重指导教师和大赛评委，团结协作，维护学校声誉，保证符合大赛要求和主旨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 一、竞赛类别与范围

学科竞赛是指与专业教育密切相关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为便于管理，学科竞赛分为以下三类：

1、**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它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具体竞赛项目以学校每年下文认定的A类竞赛为准）。

2、**省级学科竞赛**：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具体竞赛项目以学校每年下文认定的B类竞赛为准）。

3、**校级及院级学科竞赛**：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 二、参赛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应届毕业生（大四下学期）原则上不参加竞赛活动。

## 三、竞赛组织和管理

学院实践办按照学科竞赛主办单位的要求，做好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

安排、协调及管理工作。学院鼓励专业教师参与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工作，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每项竞赛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最多指导 10 项，鼓励跨专业、以团队方式协同指导。

#### **四、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在主题遴选、方案设计、作品制作、能力展示、竞赛答辩等工作环节给予指导，保证参赛作品符合竞赛要求和主旨精神。

#### **五、经费支持与管理**

教育学院学科竞赛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立项资助经费和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由于学科竞赛支出具有不可预知性，现对经费管理采用如下办法：

1、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所产生的报名费、参赛费、差旅费等由学院全额资助。

2、学科竞赛前期所需的材料费、实验费等由项目负责人统计上报学院，统一购买。

以上所有支出均需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办理。

#### **六、竞赛奖励**

##### **1、对获奖学生奖励**

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的学生，可以根据获奖级别向教育学院申请并获得对应的创新学分，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学生可以参加每年度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

##### **2、对获奖指导教师奖励**

参照学校年终考核奖励标准对指导教师进行绩效奖励。结合教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标准：

(1) 指导国家级获奖奖励不设上限。

(2) 指导省级获奖奖励最高限定为 2 个/每项竞赛，仅限第一指导教师。

(3)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以最高等级奖计，不重复奖励。

七、本办法由教育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